

Q/MHM

墨江合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HM 0001 S—2023

紫米方便粥



2023-11-22 发布

2023-11-27 实施

墨江合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紫米方便粥是以紫米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桂圆、红枣、枸杞、燕窝、银耳、百合、莲子、蔬果、芡实、茯苓、火腿、鸡肉、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鱼肉、虾肉、蟹肉、鲍鱼、海参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红糖、白砂糖、蜂蜜、食用盐，经浸泡、淘洗、蒸煮、调配、冷冻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墨江合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解释。

本标准的起草单位：墨江合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普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国荣、陈保、王丽芳、杨亚萍、陶波、王筱楠。

紫米方便粥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紫米方便粥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紫米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桂圆、红枣、枸杞、燕窝、银耳、百合、莲子、蔬果、芡实、茯苓、火腿、鸡肉、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鱼肉、虾肉、蟹肉、鲍鱼、海参，添加或不添加红糖、白砂糖、蜂蜜、食用盐，经浸泡、淘洗、蒸煮、调配、冷冻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紫米方便粥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照添加辅料不同产品可分为：原味紫米方便粥、风味紫米方便粥。

3.1.1 原味紫米方便粥：由单一品种（紫米）为原料制成的产品。

3.1.2 风味紫米方便粥：经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原料混合制成的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紫米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4.1.2 桂圆：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4.1.3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4.1.4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1.5 银耳：应符合 NY/T 834 的规定。

4.1.6 芡实：应符合 DB44/T 884 的规定。

4.1.7 红糖：应符合 GB/T 35885 的规定。

4.1.8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4.1.9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4.1.10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4.1.11 燕窝、百合、莲子、蔬果、茯苓、火腿、鸡肉、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鱼肉、虾肉、蟹肉、鲍鱼、海参：应无杂质、无劣变、无异味、无霉变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1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1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准备案

202

月 22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均匀	GB 19640
气味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6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3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(CFU/g)	5	2	10^4	5×10^4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g)	5	2	10	10^2	GB 4789.3
霉菌 (CFU/g)	≤ 5	2	50	10^2	GB 4789.15

^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4.7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GB 29921中粮食制品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、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、且经包装出厂的、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200个销售包装，随机抽样至少20个销售包装（不少于2kg）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供检验用，1份留样备用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必须由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随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此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，判定整批产品合格。

5.5.2 微生物指标中有一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5.3 微生物指标除外，若其他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备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装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、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李国荣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年11月1日